（上接B056版）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欧阳辉 先生 独立董事 58岁 自2017年8月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欧阳先生现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杰出院长讲席教授。欧阳先生亦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及兑吧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欧阳先生曾任杜克大学金融学副教授，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野村证券董事总经理，雷曼兄弟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海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金融博士学位 美国杜兰大学化学物理博士学位
伍成业 先生 独立董事 70岁 自2019年7月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伍先生现任香港总商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香港大学亚洲国际金融法研究院顾问委员会委员，汇丰银行（越南）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汇丰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伍先生亦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伍先生在转为私人执业前，曾于香港律政署出任检察官。伍先生于1987年6月加入汇丰银行，先后出任助理集团法律顾问，法律及合规事务部副主管，亚太区首席法律顾问，并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及硕士学位 北京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获英格兰、香港及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颁发律师资格
储一昀 先生 独立董事 56岁 自2019年7月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储先生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专职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执行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中国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者，中国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储先生亦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储先生曾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以及平安银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同济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刘宏 先生 独立董事 53岁 自2019年7月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刘先生现任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刘先生亦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总体专家组成员，国家“万人计划”首批领军人才。 教育背景及资格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博士学位 北京大学博士后出站
金李 先生 拟任独立董事 50岁	其他主要任职 金先生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讲席教授，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金先生亦为全国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常委，以及全球公司治理论坛理事会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副理事长。 前期工作经历 金先生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金融系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哈佛大学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并曾出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美国麻省理工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
吴港平 先生 拟任独立董事 63岁	其他主要任职 吴先生为香港中国商会会长，出任中国财政部第一、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和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咨询会成员。吴先生亦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理事。 前期工作经历 吴港平先生为退休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主席、大中华首席合伙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在香港和中国内地的会计业有超过30年的专业经验。加入安永前，吴先生历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主管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国业务主管合伙人和花旗集团中国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CA ANZ）、澳洲会计师公会（CPAA）及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0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以下简称“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的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19,141百万元。

一、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9,141百万元，减少本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19,141百万元。

二、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等经济假设和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及费用等非经济假设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以及根据最新经验和趋势调整了非经济假设），并对未来现金流的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2020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9,141百万元，减少2020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19,141百万元。

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均认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本项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并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作了充分了解并出具了《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三）本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五）本公司2020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3日在深圳市、上海市、北京市以视频连通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5票。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建一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通过检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所载的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本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5）通过审阅《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认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本项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并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反保险欺诈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全体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附件《公司2020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和《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一致认为公司全体董事2020年度履职考评的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并一致认为公司全体监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的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连贯衔接，本公司将组建第十届监事会。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由5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2位、股东代表监事1位、职工代表监事2位。

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1）外部监事候选人：顾立基先生、黄宝魁先生；

（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王进女士。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载于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

顾立基先生、黄宝魁先生及张王进女士的连任提名：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候选人本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3日

附件：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顾立基 先生 外部监事 72岁 自2009年6月出任监事	其他主要任职 顾先生为深圳市专家协会应用电子学专家。 前期工作经历 顾先生曾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特聘教授，湘电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0月退休前，顾先生历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招商银行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董事总经理以及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系工学硕士学位 哈佛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课程AMP(151)证书
黄宝魁 先生 外部监事 78岁 自2016年6月出任监事	前期工作经历 黄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黄先生曾出任深圳华达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通讯有限公司、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监事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吉林大学物理系本科学历 高级政工师
张王进 女士 股东代表监事 41岁 自2013年6月出任监事	其他主要任职 张女士现任卜蜂集团海外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总经理。 前期工作经历 在加入卜蜂集团海外有限公司（香港）之前，张女士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以及德勤咨询有限公司并购及重组部。 教育背景及资格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1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本公司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2021年度。

●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以下预期时间表仅为暂定日期，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明确：

股份类别	暂定股权登记日	暂定最后交易日	暂定除权（息）日	暂定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1	–	2021/4/22	2021/4/2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0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人民币1,430.99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586.80亿元。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母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同时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孰低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05.92亿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董事会建议：2020年末期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1.40元（含税），加上已派发的2020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80元（含税），2020年全年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2.20元（含税），同比增长7.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根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8,280,241,410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70,006,803股本公司A股股份计算，2020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25,494,328,449.80元（含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

本次末期股息派发对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股息派发后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扣除2020年末期股息后，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2021年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430.99亿元，2020年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人民币145.68亿元）预计为人民币400.63亿元，同比增长7.3%，过去五年现金分红总额年复合增长率达32.8%；包含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人民币9.94亿元后，2020年全年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8.7%。本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本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根据本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由本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实施。本公司2020年全年现金分红总额未达到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国内经济持续恢复，但复苏进程不宜过度乐观。2021年是中国“十四五”规划元年，也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开端，经济复苏有望持续，但经济发展的内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特别是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各种风险与挑战叠加，经济复苏进程不宜过度乐观。

（二）响应资本监管要求。新《保险集团管理办法》即将出台；偿付能力第二代二期工程建设即将完成并落地实施，银行、信托、证券等行业资本监管新规可能陆续出台，保险、银行、资管等受监管的公司资本约束收紧，对资本充足和资本质量的要求将不断提高。

（三）公司战略推进持续深化。本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科技型个人金融生活服务集团，聚焦“大金融资产”与“大医疗健康”，持续推动智能化、数据化经营转型，运用科技助力金融业务提升服务效率、获客能力和风控水平；并在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大力鼓励金融科技、医疗科技创新，将创新科技深度应用于“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汽车服务、智慧城市”生态圈，实现“科技赋能金融、科技赋能生态、生态赋能金融”。随着本公司战略的持续深化推进，本公司有必要前瞻性地做好资本规划及配置安排，保证业务发展资本需求的同时，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基于此，为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使本公司在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董事会制定了上述2020年末期现金股息分配方案。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1年度，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并用于向下属各子公司注资，以维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67 9840

联系传真：（0755）8243 1029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21-01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订”），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请见附件《（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本次修订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并将于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生效。

附件：《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附件：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公司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营运官）、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相关人员。 ……	第十条 公司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相关人员。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执行董事六人、非执行董事四人、独立董事五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二人，执行董事五人、非执行董事四人、独立董事六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根据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首席执行官提议时； （五）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五）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执行官、财务负责人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下的最高执行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 执行委员会由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主持并领导。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下的最高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执行委员会对重大事项决策采取集体负责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执行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执行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决议、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报告； ……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决议、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报告； ……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多名首席执行官的，其各自的具体职权由执行委员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执行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执行委员会成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七十条 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执行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工作模式； （二）执行委员会下设专业职能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首席营运官）一名，总经理（首席营运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首席营运官）对首席执行官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首席执行官的各项工作，负责落实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负责召集公司日常经营分析会； （三）负责协调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四）负责协调公司内外关系； （五）起草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及年度经营计划； （六）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起草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八）协调公司各部门的运作； （九）审批公司预算内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十一）负责公司业务开拓、人员培训； （十二）首席执行官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首席执行官的各项工作，负责落实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负责召集公司日常经营分析会； （三）起草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及年度经营计划； （四）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起草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六）协调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运作； （七）首席执行官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执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五到九名，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担任主任委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立战略发展顾问委员会，就公司重大战略及其他重大事项为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提供决策支持。 战略发展顾问委员会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联席会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五十一条 ……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清算组成立后，首席执行官的职权立即停止。 ……	第二百五十一条 ……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21-00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连贯衔接，本公司将组建第十届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员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建一先生及王志良先生继续出任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本公司即将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其任期与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3日

附件：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件：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建一 先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67岁 于1990年加入本公司 自2020年8月出任监事	其他主要任职 孙先生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自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后，孙先生先后任本公司管理本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孙先生曾任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事处主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证券公司总经理。 孙先生曾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海昌海洋公园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大专毕业
王志良 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41岁 于2002年加入本公司 自2017年8月出任监事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王先生现任平安集团行政总监兼办公室主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前期工作经历 王先生曾出任本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副总经理、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并曾任职于平安母险天津分公司行政部。 教育背景及资格 天津财经大学（原天津财经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8号）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2.35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346.0950万元变更为13,796.09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截至2021年2月3日收盘后，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22.35元/股）的情形，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李军、李晗、张春、黄聿、巴音及合、张国宏、谢志坚、李云龙、甘翠、丁雪莲、李方正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延长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	股份性质	原锁定期	调整后锁定期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42,360,000.00	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李军	46,065,776.34	直接和间接 注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李晗	7,605,738.00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12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18个月
张春	6,764,732.80	直接和间接 注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12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18个月
黄聿	6,539,704.76	直接和间接 注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12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18个月
巴音及合	80,001.47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12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18个月
张国宏	124,972.67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12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18个月
谢志坚	199,994.41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12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18个月
李云龙	5,240,000.00	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甘翠	4,800,000.00	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4,766,311.00	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3,233,689.00	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丁雪莲	580,001.47	直接和间接 注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李方正	1,293,475.60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注 1：李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665,776.34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46,065,776.34股。

注 2：张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64,732.8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6,764,732.8股。

注 3：黄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39,704.76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6,539,704.76股。

注 4：丁雪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1.47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580,001.47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码:2021-01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5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 2月 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因部分关注函内容，公司需要就相关问题与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以致无法按原预计时间回复，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现申请延期至2021年 2月 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0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0万元－120,000万元	亏损：64,253.15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4.51%－8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9,679.00万元－119,679.00万元	亏损：64,842.9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2.88%－84.57%	
营业收入	47,339.03 万元	50,975.8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7,339.03 万元	50,975.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92元/股－1.38元/股	亏损：0.7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因公司资金